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14,816	219,330
銷售成本		(127,381)	(132,309)
毛利		87,435	87,021
其他收益		1,476	1,432
其他經營收入		1,496	5,571
分銷成本、行政 及其他經營開支		(81,227)	(69,189)
經營溢利	3	9,180	24,835
融資成本		(1,364)	(3,346)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1,019	2,066
合營企業		4,997	5,213
除稅前溢利		13,832	28,768
稅項	4	(7,049)	(8,001)
除稅後溢利		6,783	20,767
少數股東權益		(534)	(1,592)
股東應佔溢利		6,249	19,175
股息	5	6,121	2,707
每股盈利	6	3.0仙	13.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折算」，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損益賬均以加權平均滙率折算。以往會計年度於損益賬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此等變動未有對賬目構成重大之影響。
- (b) 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若干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
- (c)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並未對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撇銷	未分配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48,556	51,242	11,660	3,288	70	—	—	214,816
— 分部間收益	—	5,610	—	17	—	(5,627)	—	—
	<u>148,556</u>	<u>56,852</u>	<u>11,660</u>	<u>3,305</u>	<u>70</u>	<u>(5,627)</u>	<u>—</u>	<u>214,816</u>
分部業績	<u>8,709</u>	<u>8,229</u>	<u>(61)</u>	<u>3,105</u>	<u>70</u>	<u>(927)</u>	<u>(9,945)</u>	<u>9,180</u>
融資成本								(1,364)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1,019	—	—	—	—	—	—	1,019
— 合營企業	4,997	—	—	—	—	—	—	4,997
除稅前溢利								13,832
稅項								(7,049)
少數股東權益								(534)
股東應佔溢利								<u>6,24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室內							本集團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155,461	47,387	12,655	3,626	201	—	—	219,330
— 分部間收益	—	10,804	—	185	—	(10,989)	—	—
	<u>155,461</u>	<u>58,191</u>	<u>12,655</u>	<u>3,811</u>	<u>201</u>	<u>(10,989)</u>	<u>—</u>	<u>219,330</u>
分部業績	<u>23,320</u>	<u>6,432</u>	<u>(888)</u>	<u>3,495</u>	<u>201</u>	<u>(1,069)</u>	<u>(6,656)</u>	<u>24,835</u>
融資成本								(3,346)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2,066	—	—	—	—	—	—	2,066
— 合營企業	5,213	—	—	—	—	—	—	5,213
除稅前溢利								28,768
稅項								(8,001)
少數股東權益								(1,592)
股東應佔溢利								<u>19,175</u>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註)
香港	25,888	31,504	(5,358)	(241)
中國大陸	7,926	13,055	685	887
東南亞	61,228	61,206	6,704	9,855
中東	5,751	1,996	11	433
其他亞洲國家	7,822	6,066	227	744
歐洲	14,003	13,006	346	1,459
北美洲	91,388	91,703	6,339	11,540
其他	810	794	226	158
	<u>214,816</u>	<u>219,330</u>	<u>9,180</u>	<u>24,835</u>

註：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二零零一年年報之地區分部呈報方式。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13	16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583	238
向一少數股東購入一附屬公司之一筆股東貸款所得收益	—	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準備撥回淨額	—	2,123
解除前度退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270	1,011
	<u>14,720</u>	<u>12,613</u>
扣除：—		
折舊	14,720	12,613
正商譽攤銷	1,113	—
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違反合約訴訟之損失準備	—	1,248
	<u>14,720</u>	<u>12,61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0% (二零零一年：16.0%)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45	(274)
海外稅項	6,169	7,004
	<u>6,214</u>	<u>6,730</u>
應佔稅項		
聯營公司	320	685
合營企業	515	586
	<u>7,049</u>	<u>8,001</u>

5. 股息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19元)	<u>6,121</u>	<u>2,707</u>
當中包括：		
以股代息	3,862	—
現金派息	<u>2,259</u>	<u>2,707</u>
	<u>6,121</u>	<u>2,707</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集團溢利港幣6,2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175,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206,717,516股(二零零一年：144,408,87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極為輕微，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香港元朗擁有39,207平方呎土地作倉儲用途。特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收回其中28,831平方呎土地，並於二零零一年收回另外7,920平方呎土地。

於一九九九年，特區政府提出初步賠償建議，就於一九九九年收回之土地賠償港幣3,900,000元。按此賠償建議產生之港幣700,000元虧損，已在本公司一九九九年業績中入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特區政府達成最終解決方案，就於一九九九年收回之土地作出港幣5,800,000元之修訂賠償建議。賠償之手續預計將於下半年度完成，在下半年業績中估計產生溢利港幣1,900,000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內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墨揚先生及利子厚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14,8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之港幣219,300,000元下跌2%。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200,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1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已扣除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商譽攤銷減除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淨額港幣500,000元。上年度之相對賬項已計入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港幣200,000元，以及向一少數股東購入一附屬公司之一筆少數股東貸款所得收益港幣800,000元。

地氈業務

於業務回顧期間，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下降5%至港幣148,60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為港幣155,500,000元。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九一一事件」所造成之影響。經歷極度低迷之第一季後，往亞太區以外國家之出口額在第二季有所改善，首六個月銷售總額達港幣66,5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出口額港幣67,400,000元稍微下降。期間亞太區銷售額下跌港幣5,900,000元至港幣82,100,000元，其中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大幅減少。然而，泰國之銷售額則維持強勁。期間毛利減少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62,900,000元，反映該市場傾向購買低毛利之低價產品，同時由於全球訂製地氈市場競爭加劇，故此邊際溢利亦下降。基於以上原因，加上本集團改善客戶服務以及支援發展美國Options Tai Ping Carpets, Inc.及位於巴黎之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之長遠策略，導致產生額外經常開支，因而整體地氈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港幣14,600,000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除稅後合併溢利下跌24%至港幣4,500,000元，反映中國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亦因其出口市場欠明朗而錄得盈利下跌，因而本集團所佔其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下跌50%至港幣700,000元。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紗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增加8%至港幣51,200,000元，毛利率較上年度同期有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生產量增加從而提高經營效率所致。

由於香港之零售環境持續疲弱，故此在業務回顧期間Banyan Tree Limited之傢俬及室內陳設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1,700,000元。然而，租賃傢俬業務增長，致令本公司決定開設新業務單元以迎合該不斷增長之市場。就若干大型物業發展所進行之項目預期於下半年度完成。

集團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101,000元收購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rivate Limited (「SCM」) 之餘下10%股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SCM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港幣1,991,000元。所產生正商譽達港幣110,000元，將於三年內在損益賬中攤銷。該宗交易完成後，集團已重整SCM為一銷售及貿易業務單位，其業務範圍集中於新加坡地氈市場。預期SCM重新開業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並終止於一九九七年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項新計劃之參與人包括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本公司認為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計劃將會鼓勵僱員致力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83,774	60,748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8,056	7,992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3,636
總計	<u>91,830</u>	<u>72,376</u>

借款主要以泰銖為單位。借款總額因泰銖增值及泰國之信託票據貸款上升而增加26.9%。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07,3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港幣154,700,000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償還債務及提供資金予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0,1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港幣43,600,000元。

展望

儘管本年度全球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然持續落實其長遠策略，致力改善其產品系列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藉著提高生產能力、投資於產品及開發市場，已為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

於回顧期間，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之威爾頓編織地氈成功通過嚴謹之航空規格及標準。該公司有意成為該市場一地氈供應商。該公司之亞克明斯特編織地氈已通過國際海事組織訂立有關商業載客郵輪所用地氈之認證標準。這將會為本集團開拓另一市場。在美國市場方面，於年初成功推出為住宅市場而設之威爾頓編織地氈推廣項目，預計下半年度對住宅市場之付運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繼續透過持續投資而改善其設施及生產能力。在國際泰國之廠房內，新建之電力分站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啟用，而一條新尼龍毛線擠壓生產線亦經已投產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生產。集團於中國南海現正增建一所新廠房，配合重新遷移及提升標準之漂染間，以提高流入環境之廢水處理標準以及改善經營效率。隨著本集團繼續邁向其既定策略方向，已完成之投資項目已開始取得成果，而興建中之投資項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以及持續發展能力。

提供最優質服務乃本集團致力堅守之主要銷售原則。於二零零一年底作出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認為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事件後即時削減成本並不明智，因此舉將會直接影響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質素。隨著整體市場信心逐步改善，開始印證在客戶服務方面未有削減成本為正確之決定，本集團之訂單亦有所改善，預期直至年底整體業務將會錄得穩定之增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德信

常務董事
葉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公佈之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在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之中期報告書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taipingcarpetsgroup.com/investor.htm>) 上刊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